

# 臺中市政府 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課程

## 基礎法學概要及國家賠償法實務

主講人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
秘書室主任 謝羽潤

# 甚麼是依法行政？

- 行政程序法第4條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
  - **法律**：政府採購法、建築法、市區道路條例、營造業法
  - **法規命令**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、建築技術規則、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、營造業法施行細則
  - **自治條例**：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、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
  - **自治規則**：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、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
  - **行政規則**：臺中市違章建築執行原則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# 甚麼是依法行政

- ▶ 行政程序法第4條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
  - 比例原則
  - 信賴保護原則
  - 明確原則
  - 平等原則
  - 比例原則
  - 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
  - 不得逾越法之授權

# 甚麼是依法行政

## ▶ 比例原則

- ▶ 有助於**達成目的**、對人民**侵害最少**、利益及損害之**均衡**
- ▶ 舉例：A機車於114年4月1日在綠園道人行道上違規停車，機關對於此違停行為**每兩小時開單一次**，**當天總共開了8次罰單**。
- ▶ **同一個**交通違規行為，法律雖然授權執法機關可以連續舉發，然時間如過於密集，即使可以達成管制交通的目的，但顯然非屬對人民權利侵害最小的手段，即可能違反比例原則。
- ▶ 法律如規定行政機關可對違規者處 1200 至 6000 元罰鍰，但若行政機關不論個案輕重，一律都裁處上限 6000 元，看似符合法律規定，仍可能違反比例原則。

# 甚麼是依法行政

## ▶ 信賴保護原則

- ▶ 法律安定原則、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、過渡條款
- ▶ 信賴基礎、信賴事實、信賴值得保護
- ▶ 舉例：某甲之A建築執照如予以撤銷，而使該區之道路等公用設施成為無照建物，則其上眾多之合法住戶前揭設施均不能合法使用，其結果並非僅影響某甲之利益，而係對多數生活利益之嚴重侵害，此等利益屬法律上值得保護之利益。**如非惡意詐欺，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**取其行政處分而獲得此建照，且又顯然大於某甲因撤銷系爭執照所能取得之財產利益，衡諸信賴保護原則，當不得撤銷A建照。（最高行政法院86年度判字第3314號參照）

# 甚麼是依法行政

## ► 明確原則

- 法律應明白確定，使人民可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行政機關及法院亦可據以執行及審判
- 舉例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各款禁止事項，以及該自治條例第41條以下裁罰之規定

# 甚麼是依法行政

## ▶ 平等原則

- ▶ 行政行為，對於相類似事件，應為相同處理；不同事件應為不同處理。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恣意為差別待遇，因此又稱「禁止恣意原則」。
- ▶ 舉例：A機車、B機車及C機車都在公園內違規停車，機關依規定可以裁罰1200到6000元罰鍰，但A機車遭罰1200元，B機車遭罰6000元，C機車沒被開單。
- ▶ 本案是否有不法之平等？
- ▶ A跟B是否可主張「因為C沒被開單，所以機關也不可以對A跟B開單」？

# 甚麼是依法行政

## 行政裁量之界限

- ▶ 機關裁量**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**，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。於法定要件該當時，得依**個別情況**，決定是否採取某措施，使某法律效果發生；或**選擇**採取**數措施中之一種措施**，使特定之法律效果發生。
- ▶ 舉例：
  - 建築法第25條：建築物非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
  - 建築法第86條：違反第25條規定者，分別處罰：
    - 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**罰鍰**，並勒令**停工補辦手續**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
    - 擅自使用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**罰鍰**，並勒令**停止使用補辦手續**；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，並得封閉其建築物，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。
    - 擅自拆除者，處一萬元以下**罰鍰**，並勒令**停止拆除補辦手續**。

# 工程機關常見的法律問題

- 行政處分（允許 / 否准）
- 行政罰（罰鍰、沒入、裁罰性不利行政處分）
- 採購申訴（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以下）
- 契約：採購契約、行政契約（如委託其他機關為一定行政行為）、民事契約（如贈與契約）
- 履約爭議（如採購契約）
- 國家賠償
- 訴訟：民事（如履約爭議、界址）、刑事（如竊占、傷害）、行政（如徵收）
- 仲裁（如採購案）

# 工程機關常見的法律問題

- ▶ 行政處分（允許 / 否准）
- ▶ 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
  - 行政機關（局？處？科？承攬廠商？保全？）
  - 公法行為（行政罰法、自治條例）
  - 針對具體事件（禁止某路段於選舉期間挖掘道路）
  - 單方行為（機關對個人、機關對機關）
  - 行政行為（機關之意思表示）
  - 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（裁罰？機關事務分配？）

# 行政罰是什麼？

-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
- 國家作成具有裁罰性質之處分
  - 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  
(普通規定/一般性規定)
  - 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**行為時**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(處罰法定原則)
- 例如：
  -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(第41條以下)
  -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(第34條以下)

# 工程機關常見的法律問題

## ➤ 行政罰（罰鍰、沒入等裁罰性不利行政處分）

### ➤ 公園內**禁止**行為：（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）

- 販賣物品、出租遊憩器具、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。
- 游泳、沐浴、洗滌、捕魚、釣魚、放生、污染水質、毒害或傷害動植物。
- 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。
- 種植果菜、花木或任意放置桌椅、箱、櫃或板架等。
- 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。
- 張貼、懸掛或樹立招牌或廣告。
- 攀折花木或未經許可修剪樹木。
- 公園內禁止飼放、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

### ➤ 依同自治條例43-46條規定，處罰鍰、移置車輛、通報警察局。

### ➤ 是否可併行？

# 國家賠償要件及公務員責任

## ➤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

-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
-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
- 前項情形，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

## ➤ 公務員的故意跟過失？應盡義務？

- 故意：係指公務員對於構成違法加害行為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或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。
- 過失：係指公務員對違法加害行為之發生，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，或對於構成違法加害行為之事實，雖預見其發生乃確信其不發生而言。

# 國家賠償 - 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

## ◆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

-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，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# 國家賠償 - 案例分享

- ▶ 請求權人主張於○年月日時，騎機車行經本市忠明南路及臺灣大道交叉路口，因路面凹陷而摔車，導致車損人傷，請求賠償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
- ▶ 我們能做甚麼？
  - 該處是否由建設局 / 新工處 / 養工處維護
  - 是否已開放該區域？是否仍在保固期間？維管廠商有無保險？
  - 維護紀錄（維護時間、照片）是否有1999通報紀錄（如接獲通報，是否立即改善）
  - 該路面凹陷是否為正常 / 異常
  - 是否有報案紀錄？就醫紀錄？路邊監視器？證人證詞？
  - 是否有禁止騎車 / 速限等相關交通標誌
  - 拒絕賠償 / 協議賠償
- ▶ 公務員是否有故意或過失？向第三人 / 公務員求償？



# 感謝聆聽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

謝羽潤 [bcrp0070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bcrp0070@taichung.gov.tw)